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
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
判決，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憲訴法第15條第2
B無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示之情事，聲請人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
13年4月12日